议程项目 6：其他任何事项

6:1 主席指出，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书面请求，LC/40-WP/6-1 和 LC/40-WP/6-4 号文件已重新归类为信息文件。

6:2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提交的 LC/40-WP/6-2 号工作文件，该文件请委员会对理事会和大会针对国际民航组织一缔约国单方面采取的措施开展法律分析。该工作文件指出，理事会和大会根据某些成员国的单方面主张，就朝鲜半岛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无线电频率干扰（GNSS-RFI）问题通过了若干决定和决议，朝鲜对此表示不能接受。最终，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避免与朝鲜开展一切技术活动的决定。然而，当朝鲜就无人驾驶航空器侵入其主权领土一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工作文件时，这些事件却被视为政治问题，不受《芝加哥公约》管辖，不予审议。据此，该工作文件建议委员会“审查《公约》及其附件中的条款，以防止双重标准；建立管控妨碍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行为的制度框架；并组建一个工作组制定新的规则和规章，作为出于偏见和偏袒就违反公约行为作出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时的法律依据”。该工作文件在请委员会重新考虑理事会避免与朝鲜开展一切技术活动的决定的合法性的同时，还进一步建议法律委员会制定程序准则，供本组织就违反《芝加哥公约》行为通过决定或决议时作为参考，以防止缔约国之间的双重标准。

6:3 绝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表示，该工作文件所建议的行动不属于法律委员会的职责和职能范围，其中提出的问题应在本组织的其他论坛，如理事会或大会上予以处理。在此方面，提及了《法律委员会章程》（大会 A7-5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责和职能。一些发言代表团还指出，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问题已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期间得到处理，法律委员会不应作为理事会或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上诉机构。

6:4 几个发言的代表团对工作文件所载行动项目表示支持。针对所建议的行动项目不属于法律委员会职责和职能范围的主张，一个代表团质疑，如果委员会不能审议和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需要对《芝加哥公约》进行解释的事项，其职权的范围和相关性何在。另一个发言代表团强调，应当维护《芝加哥公约》的原则和宗旨，以推动民用航空的安全有序发展。该代表团还强调，本组织应避免将法律和技术问题政治化，进而损害民用航空安全，各国应避免采取单方面措施，而应通过对话与合作推动问题和平解决。

6:5 主席在总结时指出，绝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不支持该工作文件所载的行动项目。

6: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 LC/40-WP/6-3 号文件中介绍的信息，其中载有联合国正在就《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及跨境服务所得征税早期议定书进行的谈判，并指出这些谈判可能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税收的既定政策框架产生影响。该文件强调，该框架的持续有效性取决于新出台的国际文书是否适当兼顾国际民航组织现有政策以及各国为落实这些政策而缔结的协定。虽然工作文件并未请求将这一事项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但其就该事项向各国和秘书处提出了若干拟采取的行动。

6:7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本项目下开展的相关活动及进展情况，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密切监测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进展，并通过提供技术专长和政策指导，为各成员国提供支持。

6:8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建议的行动。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工作文件本应作为信息文件提交。一个发言的代表团感谢国际航协提交这份文件，并表示其认为该事项具有相关性，应继续由主管机构关注和监测。

6:9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九条的解释和缔约国在战争时期的权利的 LC/40-WP/6-1 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制定一项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和十一款识别、裁定和报告违规行为的统一程序的 LC/40-WP/6-4 号文件、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未经许可对航空器发出信号或照射及缓解影响措施的 LC/40-IP/1 号文件、尼日利亚提交的关于主办第五届民用航空法律顾问论坛（CALAF/5）的 LC/40-IP/2 号文件、大韩民国提交的关于 2027 年在大韩民国首尔举办国际民航组织法律研讨会的 LC/40-IP/3 号文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第三届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法条约讲习班（IAL-TW/3）成果的 LC/40-IP/4 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地区环境措施与《芝加哥公约》框架的 LC/40-IP/6-5 号文件以及中国提交的关于推动核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 LC/40-IP/6-6 号文件。